

#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4〕67号

---

##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4年11月26日

# 湖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 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增强学生综合竞争能力，培养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达到要求者，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 第二章 专业与课程设置

### 第三条 专业设置

（一）已获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正常招生的本科专业，符合开办条件的，可申请开办辅修专业。

（二）开办条件：专业符合社会需求，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毕业生社会评价较好；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实践实验条件等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学过程及管理规范。

（三）开办程序：申办辅修专业由专业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辅修专业设置论证报告、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方案等，经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执行；申办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还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审批后报省学位办备案后执行。

#### **第四条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参照同专业的主修培养方案制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原则上在各专业教学计划的专业基础课、核心课程、选修课、实践课等模块中选择开设。培养要求应与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要求相同，以保证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5 学分。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45 学分，其中学士学位课程总学分含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与主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不同。

### **第三章 修读条件及申请程序**

#### **第五条 修读条件**

（一）普通全日制二年级在校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学有余力,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5 及以上,无补考、无重修,无违纪处分。

(三)学生在校期间根据兴趣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

####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招生前一年 10 月初,开办学院向教务处提交辅修专业开办申请,同时提交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招生计划,报教务处审批。

(二)招生当年 5 月初,教务处统一公布辅修专业招生计划、培养方案,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根据招生计划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开办辅修专业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择优录取,辅修专业修读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招生当年 9 月初,辅修专业学生按规定完成缴费,取得辅修资格,按开办学院要求参加辅修课程学习。

###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统筹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开办资格审核、业务指导、教学检查、辅修证书制作及注册等。开办学院负责具体教学组织和实施工作,包括辅修专业设置论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辅修教学任务落实、课程编排、课程考试、成绩管理、毕业审核、辅修档案留存等工作。学生管理由学生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开办学院协助管理。

**第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在第三学期至第七学期间进行。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一）单独编班。辅修专业教学一般单独编班进行，利用晚上、双休日和节假日完成，原则上人数少于 20 人的不开班。

（二）跟班修读。低于单独开班人数时，学生可根据自身主修专业课程安排，选择合适时间跟班修读（可跨年级）。

**第九条** 辅修专业的其他教学组织与管理工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接受考勤并完成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且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成绩考核应严格按教学计划实施，每学期开设的课程在课程讲授结束后组织考核。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课程安排 1 次补考，补考不及格需重修。辅修课程考核与主修专业考核有冲突，学生应优先参加主修专业课程考核，办理辅修课程缓考手续。辅修课程缓考不及格需重修。

**第十三条** 在主修专业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其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辅修专业的课程内容相同时，在修读辅修专业时可申请免

修。辅修专业申请免修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辅修专业计划总学分的五分之一。

**第十四条** 鼓励学生有效利用学校认可的国内外优质权威网络课程资源，进行在线修读，取得课程合格证书者方可申请学分互认。进行在线课程修读的学生需事前办理审批手续，经开课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修读。辅修专业申请在线课程互认学分不得超过辅修专业计划总学分的五分之一。

**第十五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其辅修学士学位的学习资格：

（一）主修专业一学期内有两门或累计有三门不及格课程的；

（二）有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的。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考核后将课程成绩单交至开办学院教学办。学生辅修专业修读完毕，开办学院出具学生辅修专业成绩表（加盖学院、教务处公章）一式三份，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交学生本人，一份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中途停学者，应到开办学院办理停止修读手续。

## 第六章 毕业要求与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证书发放等由开办学院负责，与应届毕业生的毕业、学位资格审核同时进

行，要求一致。

**第十九条** 学生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并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学院初审和学校审核后，学校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由学校统一制定样式，并单独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辅修学士学位需满足下列四个条件：

- （一）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 （二）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 （三）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
- （四）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规定的学分，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且不予补授。

**第二十一条** 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者，则其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自动取消。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参加辅修专业课程学习，但未获得相应证书的学生，其已经修读的课程，由二级学院、教务处出具相应学习证明。也可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的专业任选课程或通识选修课课程。

## 第七章 学费收取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的学费收取标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辅修缴费、注册手续。逾期作自动放弃辅修资格处理。因故中止、放弃修读或被取消修读资格者，已交学费不予退还。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教务处具体承办。